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46th Floor,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2594 6742
傳真: 2537 1002

傳真號碼: 2869 6794 (共8頁)

香港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游德珊女士

游女士: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的會議

在2010年10月15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就以下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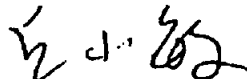
- (1) 海外地方在運作核電廠方面的經驗，特別是有關安全規定和處置核廢料等方面的詳情；以及
- (2) 兩電的跨境資本投資(如有的話)在《管制計劃協議》下的處理方法，如有關投資會否納入作計算准許利潤之用。

環境局局長已授權由我代為回覆。

有關項目(1)，我們較早前已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核能發展的文件，內容包括核電技術的應用、核電安全及通報安排，以及核廢料處理。相關文件較早前曾抄送全體立法會議員，現再載於附件A，供經濟發展委員會參考。

有關項目(2)的資料見附件B。

環境局局長

(丘小敏  代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不連附件 A，該文件已於較早前提供予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10 月 22 日的會議，並已隨立法會 CB(1)168/10-11(03)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會議

補充資料
兩電的跨境資本投資

在《管制計劃協議》下，「固定資產」的定義是指就供電予香港服務範圍而言，電力公司與電力有關而在土地、樓宇、廠房和設備方面的投資及轉化為資本開支的整修和改善工程；而「與電力有關」則指直接或間接與發電、輸電、配電、售電、善用和節約能源或減少排放有關。《管制計劃協議》並無限制這些固定資產必須在香港境內興建，才能賺取准許利潤。

電力公司的投資(不論在何處投資)能否被界定為《管制計劃協議》下的固定資產，除考慮它是否符合《管制計劃協議》下固定資產的定義外，亦需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有關投資的安排、結構及具體內容等。以大亞灣核電站(大亞灣)為例，由於該核電站是國內企業和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建造和營運，並按商業原則售賣電力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因此大亞灣的投資並不計作《管制計劃協議》下的「固定資產」。

環境局

2011年3月